

蓟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对天津鑫禹辰 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不实检测报告的 通报批评

根据廊坊市生态环境局香河县分局移送的案件线索，本局对当事人天津鑫禹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立案调查。经查明，当事人向服务对象出具的 1 份检测报告，未按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检测，违反了《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了出具不实检测报告的违法行为，依据该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本局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对天津鑫禹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现对天津鑫禹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违法行为予以通报批评。同时，请辖区内各检验检测机构以此为戒，严格遵守检验检测机构相关规定，提升社会公信度，维护检验检测市场秩序，促进行业健康、稳定、持续发展。

蓟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11 月 6 日

